

加强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思考

雷苗琳¹ 谭成彬² 凌丙英¹ 刘桂友¹ 刘宏亮¹ 梁蓉³ 陈灿¹ 屈春志¹ 谭铮¹
(¹湖南省衡阳县农业农村局,衡阳 421200; ²湖南省衡阳市农业农村局,衡阳 421001; ³湖南省耒阳市农业农村局,耒阳 421800)

摘要:以衡阳县农业部门加强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具体做法为例,分析了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并对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农作物;水稻品种;种性安全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新《种子法》)自2016年实施以来,我国种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随着《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品种试验审定工作的通知》的相继出台,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登记、市场准入、品种推广等各个环节更加市场化,种子企业和科研单位的自主性增强,审定和登记的品种数量呈“井喷”式增长。随着种子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尤其是品种种性安全风险越来越大,给农业生产带来隐患。为确保农业用种安全,抓好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显得特别重要。

1 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农作物品种种性稳定是相对的,发生变异是绝对的。随着病害生理小种(种群)变异、虫害进化和气候变化,品种抗逆性下降甚至丧失,特别是种植年限较长的品种自然退化严重,种性安全风险逐年积累。近年来,极端灾害性天气增多,一些农作物品种适应高温与低温的能力弱,病虫害抗性下降,典型性状发生变异等引发减产甚至绝收事件时有发生。种性安全是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的前提和保障,直接影响农民增产增收、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切实加强种性安全监管十分重要。

1.1 种性安全监管是农业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 新《种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将种业管理重心从事前许可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按照“放管服”的要求,加强对种子质量全过程监管,既要防止假劣种子种苗流入市场,更要对“在使用过程中

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种性严重退化或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品种停止推广及撤销审定”提供实践检验依据。一粒良种,万担好粮,种子好比现代农业的“芯片”,种性安全就是维持“芯片”正常运转的必备条件,种性安全监管已成为种业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1.2 种性安全监管是新形势下农业生产安全的迫切要求

新《种子法》实施以来,品种试验渠道多样化,审定和登记品种数量大增,而引种备案品种和登记品种仅需自主试验,对抗性无量化指标要求。由于人力、经费所限,试验布点相对较少、试验年限相对较短,不可能将品种特征特性充分表现出来,如遇到极端天气,审定的品种可能因为自身的缺陷造成减产、减收,甚至绝收。因此在合法推广品种越来越多、品种种性安全风险越来越大的新形势下,种性安全监管是守住农业用种安全底线的必然要求。

2 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具体做法

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重点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2.1 深入开展水稻品种大田生产安全评价

水稻是衡阳县最主要的农作物,常年水稻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60%以上。2017年以来,衡阳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水稻品种大田生产安全评价工作。将在衡阳县推广的所有水稻品种进行全覆盖评价,以出现过种性安全问题的品种、引种备案品种、在本地推广的国审品种、湖南省审定5年(含)以上且推广面积较大的品种作为重点评价对象,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对品种的抗逆性、适应性、丰产性、稳产性进行调查^[1]。

2.1.1 评价季别

对全县种植的早稻、中稻、一季晚

谭成彬为共同第一作者

2.1.4 评价成果 2017-2018年全县共设立12个水稻大田生产安全评价定点调查点,组织开展水稻品种调查评价走访5次,组织专家评价4次,累计对219个水稻品种进行了大田生产安全评价,并每年向省、市主管部门报送早中晚稻大田安全生产安全评价报告,共发现问题品种5个。

2.2 扎实做好水稻品种生态适应性鉴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适应种业监管形势的变化,创新工作思路,完善监管手段,2019年起,在全国率先开展农作物品种生态适应性鉴定工作,并于2019年首先启动晚稻品种生态适应性鉴定项目。该项目以项目县、市种子管理部门为依托,在全省范围内征集近年出现过种性安全问题的品种、引种备案品种和省审2年以上、国审5年以上的品种作为重点鉴定对象。种子征集后由省良种引进中心统一编号分发到各项目县市进行鉴定。衡阳县作为水稻品种生态适应性鉴定项目县,承担2个熟组、95个晚稻品种的生态适应性鉴定任务。

2.2.1 鉴定设计 综合自然生态条件、种植结构、病虫害发生规律等因素的代表性,选定西渡镇梅花村、三湖镇扬林村2个鉴定基点村,每个基点村确定一户种粮大户承担鉴定任务,按照交通便利、集中连片、排灌方便的原则确定鉴定基地地点。按集中种植每品种200m²、周边大田种植每品种667~1333m²进行田间设计,2个基点同时鉴定95个品种,西渡镇梅花村鉴定点面积11.73hm²,三湖镇扬林村鉴定点面积11.20hm²。

2.2.2 鉴定方法 每个鉴定基地安排办点工作人员4名,确定1人牵头,以落实同熟期品种“统一播种、统一移栽、统一施肥、统一管水、统一病虫害防治”的“五统一”管理为重点,抓好栽培技术方案的执行。着重考察品种抗病性、抗逆性、适应性、生育期。

2.2.3 鉴定结果 在对所鉴定品种的生育期、抗病性、结实率、其他缺陷进行统计汇总的基础上,组织项目专家组进行现场鉴定2次、4场,鉴定意见为:建议1个品种谨慎推广、2个品种不宜在衡阳县作晚稻种植、3个中熟组品种调整到迟熟组继续鉴定观察。

2.3 严格监管农作物品种试验 按照《湖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方案》,对各种子企业在本地进行试验的品种进行了监管,确保试验的真实性。一是对

在本地进行引种试验的品种进行监管。检查试验主体的资质、品种来源及审定情况,重点根据试验的要求加强对试验设计的规范性、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检查。二是对在本地进行生产试验的品种,在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组织相关专家开展了田间现场检查,对品种的农艺性状、抗性、丰产性等进行评价,并积极参加省里组织的联合测产。三是对在本地制种的种子企业的品种进行监督抽样,重点对品种的真实性和纯度进行检验。

3 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1 认识不到位 一是种业监管人员认识不到位。新《种子法》实施以来,种子管理部门对种子质量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对种子质量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基本杜绝了假、劣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的矛盾纠纷显著减少,造成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部分种业监管工作人员对种子管理工作有所松懈,特别是对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在乎推广后种性是否安全、只在乎推广前是否通过审定或引种备案的情况较为突出。

二是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认识不到位。大多数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性安全风险意识不强,认为只要品种合法,种性安全责任不在企业,导致品种DUS测试、引种试验等工作开展不规范,数据造假的现象较为普遍。2019年有11个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申报34个品种在衡阳县的引种试验,经县种子服务中心检查,有7个单位、22个品种试验不符合要求,不予认可。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没有开展引种试验、没有设计对照品种、对照品种非指定品种、未达到试验要求的面积、试验品种与对照品种不在同一丘块等。

三是种子经销商认识不到位。部分种子经销商重销售、轻服务,忽视品种推广前的试验示范工作,“一轰而上”盲目推广新品种的现象比较多,因种性安全问题造成不同程度减产甚至失收的情况常有发生。

3.2 监管机构职能弱化 新《种子法》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的种子监管职能。种子育繁推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的新形势下,强化种子管理部门职能,对促进种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意义重大。但纵观全市2006年以来的几轮机构改革,县级种子管理部门起落落,到目前来看,职能总体有所弱化

3.3 经费保障乏力 品种种性安全监管是一项系统性较强的工作,牵涉面广,工作任务繁重,需要有一定的工作经费作保障。衡阳县近年开展水稻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经费,主要来源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切块和省级项目资金,未列入县级财政事业经费预算。据测算,衡阳县仅开展水稻品种大田生产安全评价一项工作,每年需经费30万元以上,一旦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切块支持政策和省级项目取消,工作将无从开展。

4 加强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几点建议

种性安全是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的前提和保障,直接影响农民增产增收、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加强种性安全监管,是落实“放管服”要求的现实需要,是守住农业用种安全底线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是种业企业行稳致远的重要保障^[2]。从目前的工作基础看,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种性安全监管工作。

4.1 加强宣传 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是种业行业市场化改革新形势下种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强化种子管理职能的新抓手。各级种子管理部门要利用向相关领导汇报、组织宣传报道典型案例、召开会议、印发资料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凝聚各级各有关部门共同抓好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合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浓厚氛围。

4.2 压实责任 确保农业用种安全,是农业农村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相关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将种性安全作为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村社会稳定的大事要事抓紧抓实。各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组织领导机构,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种子、粮油、植保、土肥等部门密切配合,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将新《种子法》赋予的法定职责履行到位。

4.3 理顺职能 要在2017年开展的“种子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本次机构改革,将新《种子法》赋予的法定职责履行到位。真正做到“有职能、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手段、有成效”^[3]。只有队伍齐了,职责明确了,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才能顺利开展。一要确定专门专业技术人员,将工作任务细化,做到责任到人;二要配备监督检测、鉴定评价等所需仪器设备,建设好专门基地,满足种性安全监管硬件条件需要;三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将种性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4.4 把握关键 县级种子管理部门要把握以下3个关键环节。一是抓好引种试验监管。发挥好省、市、县3级品种试验监管体系作用,不断完善试验测试项目内容和技术规程,加强品种试验质量监管,严格规范生产试验,不定期开展检查和专家现场考察,大幅度降低引种风险。二是推进大田生产安全评价标准化。认真总结梳理近几年大田生产安全评价工作,不断完善从定点调查、面上调查到专家调查评价的规范化操作流程,适时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大田生产安全评价标准。三是强化退出品种市场监管。对于通过种性安全监管确定停止推广、撤销审定和引种备案的品种,种子管理部门要及时加强市场检查,防止退市品种上市流通。

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是县级种子管理服务部门要抓细节、抓重点,确保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从而确保农业安全、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

参考文献

- [1] 谭咸彬,雷苗琳,刘章生,曹冰兵,魏贱生,欧阳艳,李晴,尹水卫. 加强农作物品种安全跟踪评价工作的思考. 中国种业,2018(3): 10-12
- [2] 曹冰兵,戴鲁娜,欧阳艳,魏贱生,尹水位,刘少波. 加强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刍议. 中国种业,2019(7): 27-29
- [3] 刘章生,谭咸彬,雷苗琳,陈祖方,魏贱生,潘涛,任福生,曹冰兵,高双红. 加快推进县级种子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的思考. 中国种业,2018(1): 41-44

(收稿日期:2020-08-25)